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請人 李家葳（原名李嘉鳳）

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家葳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曾於民國95年11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債務協商，自95年12月10日起，分100期、利率3%、月付7,825元，協商後又遭其他債權人催債，實無法負擔協商款項致毀諾。聲請人現於早

01 餐店工作，名下並無財產，每月收入約3萬元，顯不足支付  
02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萬8,618元、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03 費8,538元及母親扶養費7,783元，共3萬4,939元，以其目前  
04 積欠之債務總額45萬6,346元觀之，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5 事，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06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07 請更生等語。

### 08 三、經查：

09 (一)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0 書、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2 清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保險對象加  
13 保記錄明細表、111-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15 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協議書  
16 及還款計劃明細表、當事人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註記申  
17 請書、身心障礙證明、迦南護理之家收費通知單、迦南護  
18 理之家繳費收據、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在職  
19 證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本院調解不成立筆  
20 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陳報狀、保單明細說明、富  
21 邦人壽保價金金額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消費者債  
23 務清理條例更生陳報狀(二)在卷足憑(卷第11-13、17-71、  
24 102-103、172-214、218-220頁)，堪信屬實。本院爰以  
25 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3萬元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並作  
26 為聲請更生時償債能力之依據。

27 (二)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31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

01 生活支出為1萬8,618元（卷第172頁），本院審酌此金額  
02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03 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圍，應可  
04 採信。又聲請人陳稱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方○○，每月  
05 支出扶養費8,538元等語（卷第12頁）。經查，聲請人之  
06 未成年子女方○○（000年0月生），現年為10歲，名下無  
07 收入亦無財產，堪認方○○確有不能維持生活，有受聲請  
08 人及其配偶扶養必要，有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9 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  
10 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卷第33、37-3  
11 8、61-65、178-181頁），揆諸上開規定，以1萬8,618元  
12 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  
13 例1/2計算，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扶養費為9,309元（1萬8,6  
14 18元÷2=9,309元），其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8,538元，應  
15 屬合理，自可採認。又聲請人陳稱尚需扶養母親甲○○，  
16 每月支出扶養費7,783元等語（卷第172頁），經查，聲請  
17 人母親甲○○，現年為70歲，為重度身心障礙者，長期臥  
18 床並入住迦南護理之家迄今，114年5月至7月之每月養護  
19 費（含基本入住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醫療服務費）各為5  
20 萬5,395元、5萬5,701元、5萬4,423元，平均每月養護費  
21 為5萬5,173元《（5萬5,395元+5萬5,701元+5萬4,423  
22 元）÷3=5萬5,173元》，名下除有1輛西元1992年出廠之  
23 汽車外，別無其他財產，於112、113年所得各為0元、0  
24 元，每月領有勞保年金1萬8,878元、遺屬年金4,049元及  
25 養護機構補助1萬8,785元，有子女含聲請人共3人依法應  
26 負擔扶養義務等情，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7 所得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迦南護理之家收費通知  
28 單、迦南護理之家繳費收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9 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卷第35-3  
30 6、49、51-59、174-176、184-198頁）。以甲○○之財  
31 產、收入及健康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子女含聲

01 請人共3人扶養之必要。惟衡諸甲○○現於養護機構居  
02 住，所需費用較高，爰以其每月養護機構費用5萬5,173元  
03 (含基本入住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醫療服務費)，扣除每  
04 月領取之勞保年金1萬8,878元、遺屬年金4,049元及養護  
05 機構補助1萬8,785元後，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1/  
06 3計算，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扶養費為4,487元《(5萬5,173  
07 元-1萬8,878元-4,049元-1萬8,785元)÷3=4,487  
08 元》，逾此範圍，無從採認。是聲請人每月支出必要生活  
09 費用合計為3萬1,643元(個人生活費1萬8,618元+子女扶  
10 養費8,538元+母親扶養費4,487元=3萬1,643元)。

11 (三) 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  
1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消債條例第15  
13 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14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5 裁判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  
16 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  
17 後始發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查聲請人  
18 於95年11月間與當時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債務協商，約定自95年12月10日起，  
20 每月清償7,825元，共分100期，年利率3%，嗣聲請人未  
21 依約繳款，遭報送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3 清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元大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25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協議書及還款計劃明  
26 細表在卷可稽(卷第17-22、126-127、134-135、142-143  
27 頁)。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已顯不足支付每  
28 月生活必要支出，更遑論履行上述每月清償7,825元之協  
29 商方案，且此一情形短期內似未見有何改變可能性，堪認  
30 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其自得為  
31 本件更生之聲請。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195萬

01 9,405元（卷第128-168頁）以及名下有效之人壽保險、健  
02 康保險保單（卷第200-214頁），本院斟酌上情，經綜合  
03 評估聲請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聲請人  
06 聲請更生，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  
07 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戴嘉宏